



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承包人： 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1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乐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为实施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

工程概况：门诊综合楼和办公楼消防改造及室外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699628.00元（大写：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2、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7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审计后据审计结果7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30%。

工程若发生设计变更或施工产生新增工程内容时，超出原工程量部分另行计价结算。

六、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70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江（注册证号：陕 261161702026）。

九、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发包人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监督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

十、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施工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6年5月11日；

地点：勉县老道寺中心卫生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